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（请示）

嘉菊管〔2021〕第7号 签发人：汤艳

关于启动菊园新区永胜村昌桥1队 房屋征收工作的请示

嘉定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：

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（街镇）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要求，为配合菊园新区创建无违建村居（街镇），菊园新区拟启动永胜村昌桥1队的房屋征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征收基地情况

1. 征收目的：

（1）为配合菊园新区开展无违建居村（街镇）创建工作；（2）该生产队周边生活配套设施不齐，环境卫生较差，多年来要求征收意愿强烈，上访不断，拟通过征收改善村民居住环境。

2. 征收范围：菊园新区永胜村昌桥1队范围内的农户。

3. 被征收对象数量：菊园新区永胜村昌桥 1 队 69 户农户（不包含分户等特殊情况）。

二、安置基地情况

本征收基地实行全部现房的方式安置。

现房地址：树屏路 1188 弄柳湖景庭 205 套、双坪路 285 弄嘉房景悦名苑 81 套、红石路 730 弄汇丰凯苑 58 套、柳湖路 777 弄怡华家园 5 套。

三、资金落实情况

资金自筹。

四、征收期限

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

五、被征收户过渡期限

现房安置，无过渡期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无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复。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